

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对家事审判的影响研究——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例

李佳欣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广西桂林; 541004;

摘要: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作为最大朝鲜族聚居区, 其以“同姓不本不婚”、传统仪式、聘礼制度、父系抚养及财产观念为核心的婚姻习惯法, 深刻影响当地家事审判实践。家事审判通过“登记效力+仪式事实认定”“赡养义务对价”等妥协技术, 在彩礼返还、继承份额、涉外离婚调解中实现习惯法柔性嵌入, 形成法源补充、事实推定、裁量基准三重路径, 并以双语调解、伦理动员、跨境协作弥合文化与法治张力。未来可借探索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动态平衡, 为全国民族地区法治本土化提供样本。

关键词: 民族习惯法; 婚姻家庭习惯法;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家事审判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7. 015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延边作为我国唯一朝鲜族自治州, 其婚姻家庭习惯法(以“四礼”婚俗、聘礼、父系继承为核心)深刻塑造家事审判, 成为法官实现实质正义的“地方性知识”。司法机关通过双语调解等方式转化习惯法伦理, 在制定法与民间规则间构建调和路径, 为法治本土化提供样本。

2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内容与冲突

2.1 核心规则与演变

2.1.1 核心规则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植根于父系宗族制度与李朝礼法传统, 深受《朱子家礼》影响,^[1]核心规则包括: 仪式婚主义, 婚姻效力源于严格遵循“议婚—纳采(彩礼)—亲迎—后礼”四阶段程序。核心仪式“奠雁礼”(献木雁)与“合卺礼”(交杯酒)被视为实质效力来源。“纳采”需男方赠“礼装函”(彩礼箱), 象征家族契约。与之并存的是“同姓同本不婚”的族外婚禁令, 即禁止同姓氏且同一父系始祖后裔通婚, 这一规则直接承袭自朝鲜李朝《经国大典》的宗法制度^[2]。

在家庭财产领域, 长子优先继承制, 即长子继承宅基地、祖屋等核心资产, 并承担主要赡养义务。女性则普遍通过放弃继承权换取兄弟的赡养承诺, 形成“权利—义务”的隐性绑定。^[3]与此相关的是严格的尊卑秩序, 表现为用餐时老人单独设席、晚辈需使用敬语, 遗产分配亦与赡养责任直接挂钩, 强化了长子的家族权威。

婚姻伦理规范中, 回婚礼作为为结婚 60 周年夫妇举行的仪式, 不仅要求原配夫妻、子女健在且无犯罪记录, 更被赋予“家庭和睦、德行高尚”的社群道德标尺意义, 其隆重程度甚至超过普通婚礼, 折射出朝鲜族对家庭完整性与代际连续性的极端重视。同时表明这种对家庭稳定性的强调不仅体现在仪式上, 也渗透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形成了深厚的文化传统。

2.1.2 演变路径

然而, 这一规则体系在现代化进程中呈现显著演变。一是同姓禁婚规则因国家法介入而瓦解, 首先 1950 年《婚姻法》确立婚姻自由后, 80 年代该规则仅残留于农村老人群体, 延边州直接适用国家法。族外婚接受度提升(2000 年后大学生达 42.1%, 女性 51.1%), 但男性仍高度倾向族内婚(93.5%), 反映性别观念差异。^[4]二是财产继承规则向平等化转型, 《继承法》(1985)、《民法典》(2021)确立子女平等继承权, 但农村仍通过“分家协议”由长子获核心资产, 女性多主动弃权避纠纷。彩礼功能异化: 从“家族契约”象征转为小家庭“启动资金”, 金额飙升致 2020 年延边彩礼返还诉讼占家事案 35%。^[5]三是伦理秩序逐渐松动, 女性经济地位提升削弱父权控制。三代女性比较研究显示, 1980 年后出生女性在婚姻决策、生育及财产管理中的话语权显著高于前两代。

2.2 与现代法的典型冲突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与现代法的冲突集中体现于四个领域, 并在家事审判中形成独特的矛盾路径:

2.2.1 婚姻成立要件冲突与司法认定困境

习惯法以婚礼仪式（如“合卺礼”）为婚姻效力核心，与《民法典》第1049条“登记唯一有效”直接冲突。农村60岁以上中老年群体广泛认可未登记的“事实婚”，导致审判双重困境：法官依法须否定其法律效力，但完全无视仪式易激化矛盾。实践中法院采取“分割处理”：判决坚持登记生效前提，调解中则参考仪式认定共同财产范围（如视彩礼/嫁妆为家庭对夫妻赠与）。此妥协虽缓解矛盾，却带来同案不同判风险，凸显形式法治与实质伦理张力。

2.2.2 财产继承权冲突与家事裁判的妥协性

习惯法中的长子优先继承制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6条（男女平等继承）直接抵触，但在家事审判中呈现复杂局面，主要表现为农村女性起诉继承权案件年均增长12%，但超过70%在调解阶段主动放弃继承权，以换取兄弟履行赡养义务^[6]。法院虽在判决中否定“女性无继承权”规则，却通过“赡养责任对价”原则变相承认长子特权——若长子承担主要赡养责任，可酌情多分遗产（如延吉市法院2019年案例）^[7]。这种裁判逻辑实质是将习惯法中的伦理义务转化为《民法典》第1130条“权利义务一致”的司法诠释，体现国家法对习惯法的功能性妥协。

2.2.3 伦理秩序与性别平等冲突中的司法衡平

习习惯法强调的父权与长子权威（如尊卑礼仪）与《反家庭暴力法》冲突。2023年延边州5/8份家暴告诫书涉及长子以“管教权”施暴。司法采用分层干预：对暴力行为直接适用国家法制裁；对非暴力尊卑习俗（如老人单独设席），则通过“阿妈妮调解团”转化习惯法话语（如以“家族颜面”施压道歉、“子孙福祉”劝弃要求）进行调解。此举虽促进化解，却模糊了法律底线与习俗边界。

3 家事审判中民族习惯法的显现路径

3.1 作为裁判依据的三重角色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以《民法典》第10条“公序良俗”为合法性边界，通过三重角色影响家事裁判。首先，法源补充在国家法空白领域直接援引。如彩礼返还案，依“婚礼四阶段”完整性（如“合卺礼”完成度）酌定比例：仪式未完成判全返；完成则按共同生活时间折算。其次，事实认定角色表现为将习惯法规则作为推定事实的经验法则。针对未登记婚姻，法官虽依《民法典》否定其效力，但在认定共同财产时，将“奠

雁礼”等仪式视为共同生活证据，尤其适用于60岁以上当事人案件。最后，裁量基准，将习惯法伦理转化为量化标准。如继承案援引《民法典》第1130条“权利义务一致”，将长子主赡养义务转化为多分遗产依据（2023年农村案采用率68%）。此转化是对习惯法差序正义的功能性妥协。2020年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李某与姜某等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8]，其中一条理由是其按习俗履行赡养责任，因此对于遗产分配份额予以照顾。调解场域下的特殊角色调解作为家事审判的核心环节，为习惯法提供了更灵活的渗透通道，具体体现为以下四重机制。1. 双语调解中的文化转译。朝鲜族法官将“父系抚养责任”对接《民法典》赡养义务、“聘礼契约性”对应彩礼规则（如延吉朝阳川法庭、珲春法院双语审判团队），消除文化隔阂，提升调解成功率。2. 伦理话语的情感动员。调解员运用“家族颜面”“子孙福祉”等习惯法道德资源促成和解。延边州“阿妈妮调解团”在赡养纠纷中以“回婚礼需子女无缺”激励义务履行，各级妇联近两年成功化解婚姻家庭纠纷2660余件。3. 习惯权利的置换补偿。宗孙祭祀权虽无法定地位，但在调解中通过经济补偿实现价值置换。实践中，承担主要祭祀义务者可酌情多分遗产，但其制度边界仍需实证研究。

4 婚姻家庭习惯法对于家事审判的影响

民族习惯法凝聚文化认同、规范社会秩序，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法治资源。家事审判通过平衡法律形式理性与家庭实质伦理，因其复合性、涉他性与伦理嵌入性构成特殊司法场域，为民族地区习惯法融入提供契机。

4.1 习惯法作为地方性知识的补充功能

习惯法为家事裁判提供文化视角。在彩礼返还纠纷中，延边法院创新性地考量“婚礼四阶段”完整性（如“合卺礼”完成度）：仪式未完成判全额返还；仪式完成但共同生活时间短则按比例折算。这巧妙结合《民法典》第10条公序良俗原则与当地仪式观念，实现法律与文化的平衡。在继承案件中，法院形式上否定“长子优先继承”，但运用《民法典》第1130条“权利义务一致”原则，将长子承担的祭祀、赡养义务转化为遗产分配酌定因素，既维护形式正义，又尊重习惯法伦理逻辑。

4.2 习惯法在伦理修复中的治理价值

习惯法中的道德资源为修复家庭关系提供独特路径。“阿妈妮调解团”深度运用习惯法话语进行情感动员：在赡养纠纷中以“回婚礼需子女无缺”激励义务履行；^[9]在抚养权争议中以“宗族声誉”劝导妥协；在家暴案件中用“家族颜面”施压道歉。吉林省“吉家和美·说事解铃”调解队伍调处纠纷 5700 余件，成功化解 2660 余件。这种将习惯法道德资本转化为司法调解技术的实践，契合修复性司法理念，有效弥合了法律裁判与生活实践的距离。^[10]

4.3 习惯法作为文化认同的载体意义

习惯法蕴含的祭祀权、尊卑秩序等是维系民族认同的重要符号。家事审判通过程序转化赋予其司法表达空间：如在祭祀权补偿案中，珲春法院将宗孙祭祀义务转化为经济补偿（长子获额外房产份额）；在跨国离婚调解中，双语法官用朝鲜语阐释“聘礼契约性”对接《民法典》规则，消除隔阂。这些实践避免直接承认习惯法可能引致的不平等，又通过经济补偿间接保护文化价值，体现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10]。

4.3.1 值得关注的冲突与挑战

延边朝鲜族婚姻家庭习惯法与现代法治的深层冲突体现为三重张力：

其一，效力认定的“双重标准困境”。习惯法以婚礼仪式为婚姻实质要件（如“合卺礼”），与《民法典》登记主义直接冲突。司法实践中，法官虽否定“事实婚”合法性，却通过调解将仪式转化为共同财产认定依据，形成“法律无效但伦理有效”的二元困境。^[11]未成年人抚养权裁判中，“回婚礼”隐含的家庭完整性伦理常与国家法“最大利益原则”博弈^[12]。

其二，价值取向的“嵌入性消解”。习惯法的父权伦理（如长子权威、尊卑秩序）与《反家庭暴力法》平等原则相抵牾。司法采取“刚性否定-柔性吸收”策略：对家暴行为适用强制令，对非暴力习俗则通过调解转化（如“阿妈妮调解团”以“子孙福祉”劝解），暴露规则之治与秩序修复的功能撕扯。^[13]

其三，功能调适的“边界模糊化”。将长子赡养义务转化为《民法典》遗产分配裁量基准的技术妥协，虽实现个案衡平，却引发合法性危机——过度依赖习惯法差序逻辑（如宗孙祭祀权补偿）削弱国家法权威，完全排斥地方性知识则激化矛盾，根源在于习惯法依赖“文化认同”与国家法立足“普遍理性”的根本差异。

5 结语

延边实践揭示了普遍法治与文化多元的辩证关系。家事审判需兼顾法制统一与民族文化内核，通过立法贯通、程序创新与跨境协作系统改革，在规则与秩序、传承与权利的动态平衡中推进民族地区法治本土化。

参考文献

- [1] 秦菲,肖雪.论《朱子家礼》对朝鲜王朝婚姻制度的影响[J].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21,41(04):20-25.
- [2] 姜海顺.朝鲜族民族通婚的调查研究——以延边朝鲜族地区为例[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5(02):113-118.
- [3] 田芙源.朝鲜族女性家庭地位变化研究[D].延边大学,2017.
- [4] 王丽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视域下的族际通婚研究[D].延边大学,2020.
- [5] 林明鲜,申顺芬.婚姻行为中的资源与交换——以延边朝鲜族女性的涉外婚姻为例[J].人口研究,2006,(03):50-55.
- [6]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韩家事审判白皮书》
- [7] 张某1与张某2、张某3继承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吉24民终414号
- [8]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24民终1591号，2020-12-01
- [9] 郭俊霞,周欣.家事司法修复家庭关系的经验研究[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3,(01):81-92.
- [10] 宋才发.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及调适[J].社会科学家,2020,(01):99-107.
- [11] 褚宁.对人民法院在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体系中功能与地位的再思考[J].法律适用,2023,(02):150-157.
- [12] 齐凯悦.论《民法典》抚养纠纷条款中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的适用[J].北京社会科学,2022,(11):105-115.
- [13] 郭俊霞,周欣.家事司法修复家庭关系的经验研究[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3,(01):81-92.

基金项目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Innovation Project of GUET Graduate Education”），项目编号：2025YCXS156。